國立東華大學遙控無人機術科場域使用管理實施細則
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2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建置之「單旋翼/多旋翼遙控無人機術科考照場/訓練場」(以下簡稱本場域)相關使用行為,降低飛安顧慮,避免飛安危害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講堂、教室及活動場地借(租)用管理辦法」,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場域係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辦理單旋翼及多旋翼遙控無人機 術科操作證測驗、遙控無人機術科操作證訓練班、自然人術科練習等用途,由本校 創新研究園區(美崙校區)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執行場域使用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場域借用時間每日分兩時段(早 08:00-12:00、午 13:00-17:00),時段結束時間為 最後離場時間。
 - (一) 上述開放時間得視任務及天候情況保留彈性調整或關閉使用之權利。
 - (二) 民航局辦理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期間不開放外借。
 - (三) 本校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期間不開放外借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域執行無人機操作,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時段 2,000 元計收。時段借用時間未足者,以全時段計收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場域執行無人機操作時,尚未取得無人機操作證者(以下簡稱受訓者),應 由與其需求操作證級別相同或高於此等級之具操作證教官(以下簡稱陪訓教官)陪 同訓練(例:練飛多旋翼 2-15 公斤級 G3 專業,需有具備同等級或具多旋翼 15-25 公斤級 G3 操作證者陪訓等),申請時須檢具陪訓教官操作證影印本或相關文件。 使用本場域時,陪訓教官需攜帶合格操作證備查。無陪訓教官陪同或陪訓教官未攜 帶合格操作證之受訓者,本校得停止其使用場地,亦不退還場地管理維護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經線上申請使用與繳費完成後,應於使用時段當日繳交下列文件予場地管理 人員查驗,資料未備齊視為高風險使用者,不得借用本場域,亦不退還管理維護費: (一)本場域使用申請證明。
 - (二)使用人(含受訓者與陪訓教官等)身份證明、無人機證照等相關文件。
 - (三)使用人(含受訓者與陪訓教官等)親簽之安全同意書(於本處網頁下載)。
 - (四)借用本場域舉辦活動者,應另提供活動企劃書並於活動日開始兩周前完成申請程序與繳費。
- 第七條 本場域其他相關規定,違反者本校得禁止其活動或勒令離場:
 - (一)未開放期間或未經申請使用發生意外狀況,由違規使用人與申請人自行負責, 本校另依法追究使用人與申請人相關責任。
 - (二)本場域位於花蓮航空站限航區內,遙控無人機實際飛行高度不得超過地表 200 英呎(60公尺),使用者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規定。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若涉及民用航空法規範者,本校得舉發並依法裁罰使用人。
 - (三) 本場域設施應愛惜使用,如有損壞使用人與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四)借用後應自行將垃圾清理攜離,經勸告不聽者,本校得取消使用人與申請人後續借用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